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三维”或“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建平
王裕波

李存志
廖明

2017年12月14日